附件2

2021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通过人员评后公示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要求，现对本单位通过2021年度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等人员进行公示，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申报专业** | **拟获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出现上方表格的页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公示时间从2022年×月×日至×月×日（5个工作日）。若对通过人员取得资格有异议，请在公示时间内书面向本单位反映。反映情况的书面材料要签署真实姓名（姓名须用手写，不得用电脑打印），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公示时间截止后（以寄出邮戳为准）反映的材料不予受理。

本单位受理情况反映的电话及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单位落款盖公章）

2022年 月 日